

社旗县博弈厨具安装有限公司管理人 通知书

博音(2024)博弈厨具破产管字第7-11号

社旗县博弈厨具安装有限公司：

王杰：

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23日作出(2024)豫13破申75号裁定书受理社旗县博弈厨具安装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2024年10月17日作出(2024)豫13破申75号之一裁定本案由社旗县人民法院审理，该院于2024年11月18日作出(2024)豫1327破4号决定书，指定河南博音律师事务所担任社旗县博弈厨具安装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一、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交财产状况说明、债务清册、债权清册、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。

二、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。

三、自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，法定代表人、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：(1)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；(2)根据法院、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，并如实回答询问；(3)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；

(4) 未经法院许可，不得离开住所地；(5) 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四、管理人接管时，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续，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。

五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法定代表人及财务管理人员必须准时参加。

特此通知。

社旗县博弈厨具安装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4年11月19日

